

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项目控规的公示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告，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--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咨询电话：0374-5115109

经办科室：规划委员会秘书股

经办人：赵 飞

张潘镇张古路以西, S237 省道以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

3-3 地块为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：5326 平方米（红线为界）；建筑层数：低层；建筑限高<15 米，建筑密度<40%；容积率<1.2，机动车停车位：≥0.8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：≥3.0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
